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拟增持价格不超过35.00元。

2、2026年9月10日,公司收到海亮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截至2026年9月10日,海亮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799,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5%,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901,125,694.76元(不含交易费

用),增持金额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67%,超过其1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海亮集团每12个月内增持股份不得超过其已发行股份2%,符合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海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11,821,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70%,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2,882,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7%;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海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57,621,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6951%,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8,681,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685%。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后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当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并增强投资者的信心。

2、增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6.00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含)。

3、增持数量:不超过35,000万股,海亮集团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资金来源: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7、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后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要求调整本次增持计划。

8、相关承诺: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9月10日,海亮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799,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5%,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901,125,694.76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约19.68元/股。增持金额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	占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股份 (股数)	占 总 本 比 例
海亮集团	611,821,334	26.70	45,799,705	657,621,039	28.70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6	—	2026/9/17	2026/9/17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会议日和日期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条件下,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二)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6,493,233,7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4,661,685.3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6	—	2026/9/17	2026/9/17

四、实施保障措施

(一)实施保障: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的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后直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暂为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 比例	占本期激励计划公司股本 总额的比例
李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	0.50%	0.01%
梁海峰	副总经理	3.00	0.50%	0.01%
丁顺儿	财务负责人	2.50	0.42%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283人)		231.50	38.58%	0.96%
预留部分		60.00	10.00%	0.25%
合计		300.00	50.00%	1.2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 比例	占本期激励计划公司股本 总额的比例
李俊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00	0.83%	0.021%
梁海峰	副总经理	3.00	0.50%	0.012%
丁顺儿	财务负责人	4.00	0.67%	0.01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292人)		248.40	41.40%	1.030%
预留部分		43.10	7.18%	0.179%
合计		303.50	50.58%	1.25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九、关于对第六次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之三、预计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的修订:

修订前:

公司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拟对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按授予权益公允价值进行摊销。本激励计划”计划的摊销成本将在各期管理费用中列支。

假设公司于2026年6月底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摊销成本将在各期管理费用中列支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授予权益数量 (万股)	摊销前的总费用 (万元)	2026年 (万元)	2027年 (万元)	2028年 (万元)	2029年 (万元)
股票期权	240.00	3,203.43	601.42	1,547.72	811.28	243.01
限制性股票	240.00	6,734.40	1,346.88	3,367.20	1,571.36	448.96
合计	480.00	9,937.83	1,948.30	4,914.92	2,382.64	691.9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份和授予数量相关,还受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摊销的不包括应缴税款,应缴税款由公司代理师出具的会计处理。

公司目前信息初步估计,相关权益激励计划将对有效期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因此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修订后:

公司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拟对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按授予权益公允价值进行摊销。本激励计划”计划的摊销成本将在各期管理费用中列支。

假设公司于2026年6月底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摊销成本将在各期管理费用中列支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授予权益数量 (万股)	摊销前的总费用 (万元)	2026年 (万元)	2027年 (万元)	2028年 (万元)	2029年 (万元)
股票期权	253.40	3,382.28	642.26	1,701.85	915.54	288.65
限制性股票	260.40	7,306.82	1,096.02	4,276.08	1,826.71	548.01
合计	513.80	10,689.11	1,737.27	5,537.93	2,742.25	836.6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份和授予数量相关,还受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摊销的不包括应缴税款,应缴税款由公司代理师出具的会计处理。

公司目前信息初步估计,相关权益激励计划将对有效期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因此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除上述修订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不变,《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含摘要)已经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6-036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于2026年9月3日通过书面电话会议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海松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效果,进一步优化了激励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对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相应修订。同时,鉴于本公司已重新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李海松先生、潘渡江先生、徐伟生、李俊先生、李海松先生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安电工”)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投资项目”)“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智能化项目”(以下简称“武汉生产基地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投入募集资金进行调整。同时,将投资项目“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1号),公司经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38,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39元,共募集资金80,654.82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7,900.32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2,754.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4-6号)。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的募投项目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武汉生产基地项目	12,291.54	12,291.54
2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	34,574.87	34,574.87
3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8,174.03	7,356.63
4	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资金项目	5,016.90	5,016.9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514.57	13,514.57
	合计	73,571.91	72,754.50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发展战略、产业布局、市场需求变化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公司将投资项目”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同时拟调整”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总额及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并将该募投项目调减的金额用于实施项目”生产基地项目”。

公司调整后募投项目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调整后 项目投入 投资额	调整后 募集资金 投资额	项目达到 可使用日期	项目调整后 项目投入 投资额	调整后 募集资金 投资额
1	武汉生产基地项目	12,291.54	12,291.54	2026/12/31	13,367.62	14,791.54
2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8,174.03	7,356.63	2026/12/31	5,674.03	4,856.63
3	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资金项目	5,016.90	5,016.90	2026/12/31	5,016.90	5,016.90
	合计					

注:1.项目”生产基地项目”拟增加项目总投入金额3,076.08万元(其中,2,500.00万元拟由”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投入,576.08万元拟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调增的投资额将主要用于生产设备及材料投入,提升产能,提升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竞争力。

注:2.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拟减少项目总投入金额3,076.08万元(其中,2,500.00万元拟由”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投入,576.08万元拟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调减的投资额将主要用于生产设备及材料投入,提升产能,提升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竞争力。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投资结构的的原因及影响

(一)调整”武汉生产基地项目”的具体原因

项目”武汉生产基地项目”投入募集资金2,500.00万元,原因是存在武汉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计划,通城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计划投入资金投入,具备建设条件,中试验证及产业化生产,武汉现有研发中心具备合理管理能力和功能分区可提前开展并未来一段时期研发活动需求,无需另行新建;调整资金用于”生产基地项目”生产设备购置。公司依托通城研发中心及武汉现有研发平台,围绕光电技术攻关、器件研发及新能源材料研发方向推进项目研发,两研发中心功能互补,前期调整计划推进,项目可提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结项。本次调整减少基建投入,不影响研发投入强度。

(二)调整”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具体原因

公司调整项目投入投资及投入募集资金2,500.00万元,原因是存在武汉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计划,通城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计划投入资金投入,具备建设条件,中试验证及产业化生产,武汉现有研发中心具备合理管理能力和功能分区可提前开展并未来一段时期研发活动需求,无需另行新建;调整资金用于”生产基地项目”生产设备购置。公司依托通城研发中心及武汉现有研发平台,围绕光电技术攻关、器件研发及新能源材料研发方向推进项目研发,两研发中心功能互补,前期调整计划推进,项目可提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结项。本次调整减少基建投入,不影响研发投入强度。

(三)调整”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资金项目”的具体原因

项目”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资金项目”投入募集资金5,016.90万元,原因是存在武汉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计划,通城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计划投入资金投入,具备建设条件,中试验证及产业化生产,武汉现有研发中心具备合理管理能力和功能分区可提前开展并未来一段时期研发活动需求,无需另行新建;调整资金用于”生产基地项目”生产设备购置。公司依托通城研发中心及武汉现有研发平台,围绕光电技术攻关、器件研发及新能源材料研发方向推进项目研发,两研发中心功能互补,前期调整计划推进,项目可提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结项。本次调整减少基建投入,不影响研发投入强度。

五、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投资结构的的原因及影响

(一)调整”武汉生产基地项目”的具体原因

项目”武汉生产基地项目”投入募集资金2,500.00万元,原因是存在武汉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计划,通城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计划投入资金投入,具备建设条件,中试验证及产业化生产,武汉现有研发中心具备合理管理能力和功能分区可提前开展并未来一段时期研发活动需求,无需另行新建;调整资金用于”生产基地项目”生产设备购置。公司依托通城研发中心及武汉现有研发平台,围绕光电技术攻关、器件研发及新能源材料研发方向推进项目研发,两研发中心功能互补,前期调整计划推进,项目可提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结项。本次调整减少基建投入,不影响研发投入强度。

(二)调整”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具体原因

公司调整项目投入投资及投入募集资金2,500.00万元,原因是存在武汉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计划,通城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计划投入资金投入,具备建设条件,中试验证及产业化生产,武汉现有研发中心具备合理管理能力和功能分区可提前开展并未来一段时期研发活动需求,无需另行新建;调整资金用于”生产基地项目”生产设备购置。公司依托通城研发中心及武汉现有研发平台,围绕光电技术攻关、器件研发及新能源材料研发方向推进项目研发,两研发中心功能互补,前期调整计划推进,项目可提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结项。本次调整减少基建投入,不影响研发投入强度。

(三)调整”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资金项目”的具体原因

项目”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资金项目”投入募集资金5,016.90万元,原因是存在武汉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计划,通城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计划投入资金投入,具备建设条件,中试验证及产业化生产,武汉现有研发中心具备合理管理能力和功能分区可提前开展并未来一段时期研发活动需求,无需另行新建;调整资金用于”生产基地项目”生产设备购置。公司依托通城研发中心及武汉现有研发平台,围绕光电技术攻关、器件研发及新能源材料研发方向推进项目研发,两研发中心功能互补,前期调整计划推进,项目可提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结项。本次调整减少基建投入,不影响研发投入强度。

六、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投资结构的的原因及影响

(一)调整”武汉生产基地项目”的具体原因

项目”武汉生产基地项目”投入募集资金2,500.00万元,原因是存在武汉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计划,通城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计划投入资金投入,具备建设条件,中试验证及产业化生产,武汉现有研发中心具备合理管理能力和功能分区可提前开展并未来一段时期研发活动需求,无需另行新建;调整资金用于”生产基地项目”生产设备购置。公司依托通城研发中心及武汉现有研发平台,围绕光电技术攻关、器件研发及新能源材料研发方向推进项目研发,两研发中心功能互补,前期调整计划推进,项目可提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结项。本次调整减少基建投入,不影响研发投入强度。

(二)调整”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具体原因

公司调整项目投入投资及投入募集资金2,500.00万元,原因是存在武汉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计划,通城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计划投入资金投入,具备建设条件,中试验证及产业化生产,武汉现有研发中心具备合理管理能力和功能分区可提前开展并未来一段时期研发活动需求,无需另行新建;调整资金用于”生产基地项目”生产设备购置。公司依托通城研发中心及武汉现有研发平台,围绕光电技术攻关、器件研发及新能源材料研发方向推进项目研发,两研发中心功能互补,前期调整计划推进,项目可提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结项。本次调整减少基建投入,不影响研发投入强度。

(三)调整”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资金项目”的具体原因

项目”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资金项目”投入募集资金5,016.90万元,原因是存在武汉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计划,通城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计划投入资金投入,具备建设条件,中试验证及产业化生产,武汉现有研发中心具备合理管理能力和功能分区可提前开展并未来一段时期研发活动需求,无需另行新建;调整资金用于”生产基地项目”生产设备购置。公司依托通城研发中心及武汉现有研发平台,围绕光电技术攻关、器件研发及新能源材料研发方向推进项目研发,两研发中心功能互补,前期调整计划推进,项目可提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结项。本次调整减少基建投入,不影响研发投入强度。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武汉生产基地项目”和”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6-038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2.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2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09:15至2026年09月28日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09:15至2026年09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22日

7.召开时间:

(1)最迟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2日下午2时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上述全体股东有权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网络投票并在现场投票。

8.会议地点: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平安电工工会委员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冯海良	59,840,466	2.61	/	59,840,466	2.61
冯海峰	18,883,900	0.82	/	18,883,900	0.82
浙江正源投资有限公司	12,336,449	0.54	/	12,336,449	0.54
合计	702,882,149	30.67	45,799,705	748,681,854	32.67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增持人海亮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海亮集团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0.04%的股息红利支付所得,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